

关于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紫薇路 861 号远大·都市风景 3-2-1 号

电话：0813-6681186 13088290818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川发现（自贡）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川发律字第 035 号

致：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自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郭珊、姚黄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化以及《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本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对本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会议，阅读并审查核对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原件和影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9:30时在沿滩科技孵化园海天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笑丛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以表决票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所议事项。其中：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66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裴笑丛、裴学红、自贡大美彩灯非遗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自贡海天彩灯文化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公司留存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自贡）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发现（自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令刚 姚黄先

2024 年 5 月 14 日